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梦珍、林梦琴、李连涛、郭明秋、福建钱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告陈运与被告林梦珍、林梦琴、李连涛、郭明秋、第三人福建钱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9月2日立案受理，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在990万元未出资范围内对（2024）闽0212民初8222号民事调解书第一项、第三项所确定的原告陈运对福建钱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享有的61000元债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令被告二在10万元未出资范围内对（2024）闽0212民初8222号民事调解书第一项、第三项所确定的原告陈运对福建钱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享有的61000元债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判令被告三在1000万元未出资范围内对（2024）闽0212民初8222号民事调解书第一项、第三项所确定的原告陈运对福建钱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享有的61000元债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判令被告四在10万元未出资范围内对（2024）闽0212民初8222号民事调解书第一项、第三项所确定的原告陈运对福建钱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享有的61000元债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5.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因无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213民初641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案件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